

國家人權博物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人權展字第11530010162號

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

館長 洪世芳

####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件一)，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以下列規定為上限，且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

- 1、第一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第二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 3、第三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4、第四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5、第五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三) 個人(自然人)：

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四) 本要點之補助款為經常門，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人事費等基本營運費、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及資本門之硬體建築、機械設備、投資及器材等費用。自籌款需佔至少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五)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館不再重複補助。經本館核定補助後查知同一提案計畫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館將取消補助並廢止受補助者之受領補助金資格，受補助者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繳回補助款。

- (六) 受補(捐)助之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 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八)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為該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文化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 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 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具有重大助益及時效性之計畫，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其審查方式、補助經費額度及經費核撥、申請時間及方式等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但補助項目及應檢送結案文件不適用之。
- 十、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補助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館得派員不定期訪查或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受補助者屬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者，應於辦理重要會議或活動前主動通知本館，俾利本館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受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補助之計畫書，若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報經本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三) 受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本館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四) 受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若受補助者屬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其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經核定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未及納入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且執行核定補助計畫書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及本要點等規定辦理。
- (六) 若受補助單位屬國內依法設立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及個人，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七)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標示本館標誌，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
- (八) 本要點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館解釋之。